

第一章 上海錢莊之萌興與轉型

任何一種新事物之產生，必須具備適宜之環境與實際之需要。金融機構為聚集資金、創造信用、便利金融流通之機關，亦即資金集中與分配之機關，必待社會資金累積至相當程度，工商業發展至相當程度，有信用集中與分配之需要，而後方有滿足此需要之機構產生。中國由於農業活動之需要，典當業之發生，為時甚早；至於錢莊、票號之勃興，則係商業發達後之產物。錢莊以存、放款及貨幣兌換為主業，票號則以匯兌為主業，故新式銀行尚未建立前，錢莊實為中國主要之商業金融機構。本章探討之重點，在錢莊起源於何時？何以產生？以及上海開埠對錢莊有無影響？外資之侵入，是否導致上海錢莊型態轉變等問題。同時附帶評述清季上海金融界之大勢。

第一節 上海錢莊之萌芽及其初型

錢莊之淵源，最遠可追溯至周代〔註一〕，較近亦可溯至唐代〔註二〕，然多牽強附會之辭，不足深信。南宋時，政府設有「兌局」，專營銀、錢、交子、會子等貨幣之買賣兌換，據云為明代錢舖及清代錢莊之前身，故日人加藤繁與及川恒忠，均斷言錢莊萌芽於南宋末期，以貨幣兌換為唯一主要業務。〔註三〕 魏格爾（ S. R. Wager ）認為明代南京之錢莊已具相當規模，且從事保管貴重物品、存款、放款等業務，漸具銀行業之形態。〔註四〕 持類似看法者，尚有多人。〔註五〕 一般認為，清代乾、嘉年間，中國之錢莊業已相當發達，此由清初錢舖遍及大江南北，北有銀號，南有錢莊之情形，可得一明證。〔註六〕

就上海地區言，上海錢莊萌芽於何時？為一頗饒興味之問題。歷來對此問題之

看法，可謂衆說紛紜，言人人殊。據錢業耆舊傳說，上海錢莊乃因乾隆年間，一紹興商人至上海經營煤炭店，兼營貨幣兌換及存放款業務而起〔註七〕；另一說法則謂，太平天國之亂發生時，有名方七者，經營上海錢莊，戰後大獲其利，時人乃紛紛效法，上海錢莊因之大盛〔註八〕……。類此說法頗多，然均乏事實根據，不足採信。根據上海錢業總公所（內園）內之石碑、告示及其他原始材料推測，上海錢莊之萌芽，至遲當在明代末期。理由如下：

(1)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，上海錢莊已有錢業公會組織（即上海邑廟之內園）。〔註九〕以常理推測，任一行業之有同業組織，必其業已發達至相當程度，方有可能，絕非草萊初闢時期可一蹴而幾。此種情況尤以傳統社會為然。中國為一傳統社會，若乾隆年間方有紹興人試辦錢莊，上海錢莊業豈能於短期內發展、成熟至組織同業公所之地步？由此可知，上海錢莊必起於乾隆之前，可能即萌芽於明末。

(2)據內園石碑記載，自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，至嘉慶二年（一七九七），承辦上海錢業公所事務之錢莊，共達一百零六家之多〔註十〕，且嘉慶二年上海錢業公所之董事名錄，至今尚存於世〔註十一〕，可見乾隆時期，上海錢莊已相當發達，其發源時間，當遠較清代為早。

(3)十八世紀上半葉，錢莊之莊票已盛行於上海市面，豆、麥、棉、布等交易，均仰賴之。〔註十二〕莊票之流通與獲得社會大眾之信任，亦非一朝一夕之事，故由此推論，上海錢莊之起源，應早於十八世紀，至少不可能在太平天國之後。

關於上海錢莊之起源，吾人可就其發生之原因，另作觀察。錢莊之產生，主要基於兩大需要：一為貨幣兌換之需要，一為商業交易之需要。就貨幣兌換之需要言，一國若有一種以上之貨幣，即不能無負責兌換之專門機構。蓋小規模之兌換，固可由商號為之，然大宗之交換以及貨幣真偽、成色之鑒定，則不能不委之專業人員。故有兌換之需要，即有專業金融機構之產生。〔註十三〕中國之貨幣制度向稱紊亂，明、清兩代尤然，故錢莊業應運而生。清代貨幣制度之特質，據陳昭南教授指

出，有下列五項：

- (1) 貨幣制度所立足之基礎，為落後之經濟，故必須採用賤金屬（如銅）做主幣。
- (2) 採行銀錢複本位制，因而造成價格的雙重結構，增加兌換之困難。
- (3) 貨幣紊亂，且各區幣制不統一。
- (4) 鑄造技術極為粗劣。
- (5) 貨幣制度之處理權，旁落於商人手中。〔註十四〕

由於貨幣制度之紊亂，清代通行之通貨，計有銀錠、銀元、銀角、銅元、制錢、紙幣等〔註十五〕，且省與省間、城與城間之貨幣，彼此無法流通，必須經過兌換，方能行使。〔註十六〕 一般而言，清代貨幣之兌換，至少可分為四大部門，即金與銀間、銀與銅間、銀兩與銀兩之間（庫平、漕平、關平、規元等）、銀兩與銀元之間（洋厘）四種。中國雖以銀為主要貨幣，然中國並非主要產銀國，政府無法控制貨幣供應量，故幣值波動之幅度甚大，此種情況尤以明季西班牙銀元大量流入中國後為然。〔註十七〕 通貨形式既不一致，銀、銅比價又復變動不定，兌換之事，遂不得不仰賴於專家，此錢莊興起之重要原因之一。清初，上海南市之豆麥貿易極盛。東北之大豆、豆餅，北方各省之雜糧，長江流域之藥材，福建之木材等，均集中於上海，以交換蘇杭特產之棉布、絲綢。〔註十八〕 交易既盛，貨幣兌換之需求，自隨之高升，故上海錢莊業務蓬勃發展。據載，當時上海交易之方法，或物物相易，或以銅錢購買，用銀較少，故牛莊運至上海之銀錠，多半兌為銅錢，方易行使。銀、銅比價既時常變動，營兌換業者自獲利甚豐。據估計，乾、嘉之際，兌銀一千兩，約可獲利百文〔註十九〕，利潤既厚，上海錢莊乃紛紛設立。明末之情形，雖無資料可考，然吾人試思上海商業發展之歷史（南宋以降，始終為商業要區），當知此種貨幣兌換之需要，存在非止一日。乾嘉之際如是，明末亦如是。故吾人推測上海錢莊萌芽於明季，當非過論。

就商業資金之需要言，貿易愈發達，則商人需金融機構支持之處愈多，於錢莊之產生亦愈有利。上海早於開埠前七百餘年（北宋末期至南宋初期），即已擁有相

當繁盛之海上貿易，當時由於吳淞口上游淤淺，海船無法進入，故貿易港逐漸南移至上海。熙寧七年，宋朝正式建立上海鎮，並設市舶司，以徵收貿易稅。據史書所載，彼時貿易情況為「海船輻輳，島夷爲市」〔註二十〕，此與上海之優越地理位置亦有關連。〔註二十一〕元末，上海已成中國沿海貿易商業中心之一，爲南北貨物集散之重要港口。〔註二十二〕明代，上海爲長江三角洲織物之集散要港，商業仍然繁盛。〔註二十三〕清初，由於實施海禁，上海貿易一度衰落，然自康熙二十四年起，海禁重開，上海再次成爲沿海沙船貿易之重要據點。

乾、嘉之際，上海與東北間之貿易極爲繁盛，東北運往上海之大豆、豆餅，年達千餘萬石；而上海運往東北之棉花、絹布，亦年達數十萬擔。〔註二十四〕其間負責運輸之交通工具，多爲沙船，蓋「北洋多砂漬，水淺礁硬，非沙船不行」。〔註二十五〕據嘉慶九年（一八〇四），包世臣之記錄：「沙船聚於上海，約三千五百餘艘（艘）。其船大者，載官斛三千石，小者千五、六百石。船主皆崇明、通州、上海土著之富民。……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，關東豆麥每年至上海者，千餘萬石（按：應爲乾隆三十七年，清廷廢奉天大豆禁運令後之事）；而布、茶等南貨至山東、直隸、關東者，亦由沙船載而北行。」〔註二十六〕可見當時上海沙船貿易之興盛。除豆麥交易外，上海與南方之閩、粵，以及中部之長江流域各省，亦均有密切之往來，貿易貨物以棉花、絹布、茶、糖、藥材等爲主。〔註二十七〕

上海貿易之發展，爲上海錢莊之興起提供了良好的基礎。蓋貿易之繁盛，除導致貨幣兌換之需要增加外，亦刺激商業資金融通之需要增強。以沙船業爲例，乾、嘉之際，每艘沙船造價約需銀七、八千兩，一大規模沙船號之號主，可能同時擁有四、五十艘沙船〔註二十八〕，意即其固定資本需四十萬兩以上。此項龐大之支出，幾已耗盡船東累積之資金，故其流動資金（購貨資本）往往須求助於金融機構之放款。〔註二十九〕上海沙船爲數約三千五百餘艘，每艘載貨量約自一千五百石至三千石，每年往返四、五次，其所需之流動資金，爲數自極驚人。〔註三十〕此種商業資金之需求，導致上海錢莊放款業務之發展，同時亦刺激上海錢莊之興盛，故乾

隆年間，上海錢莊不僅數目衆多，且已有同業組織。值得注意者，爲此一商業放款之需求，既不始於乾隆年間，則上海錢莊之源始，自未必始於清初。據吾人之推測，至遲在明末以前，上海錢莊當已進入萌芽時期。

早期之上海錢莊，數目雖多，規模與功能却極有限。多爲商舖兼營兌換及存、放款之形態〔註三十一〕，且與豆米、土布、沙船等業關係密切，故民間通稱其爲「錢米店」，或「錢布店」。〔註三十二〕迨後上海貿易日漸開展，金融流通之需要日增，錢莊乃由兼業轉化爲專業。大體而言，鴉片戰爭前，上海錢莊之營業項目較少，規模較小，且多偏重支助國內農產之交易；五口通商後，錢莊之性質與功能大起變化，逐漸由傳統之銀錢兌換業，轉化爲具有現代銀行功能之機構。以下所討論者，即爲上海錢莊之原始型態，以與下節轉型後之上海錢莊相對照。

清初，上海錢莊以兌換爲主業，兼營小額存、放款，匯兌業務則尚未發展。乾、嘉之際，由於幣制紊亂，北方貨幣難以在南方行使，故東北、華北之豆麥商人，必須以所携生銀，兌爲制錢，方易在滬從事買賣。兌換業既有利可圖，上海商舖附設之兌換錢莊，乃紛紛設立。〔註三十三〕如傳說中設炭棧於上海南市之紹興鄭姓煤炭商，即以其經營炭棧所聚之資金，從事銀錢兌換業，間或放款於鄰近之商舖或北洋之沙船幫。〔註三十四〕此種情形，直至道光年間，仍然存在。如一八三〇年代，鎮海方潤齋所開設之上海履齋錢莊，即以兌換爲主，兼營存、放款及土布、雜貨等商業，其存款據云約有六至七萬兩。〔註三十五〕初期錢莊之所以功能狹小，主要係受環境影響所致。蓋五口通商前上海商業未稱極盛，除貨幣兌換之需要較大外，放款之需求並不甚強，錢莊本身之資力亦極薄弱，故清初上海錢莊僅能以貨幣兌換爲主業。

道光年間，上海錢莊已漸趨獨立，不復爲商舖之附庸，其業務以兌換、存款、放款及發行莊票爲主。據道光五年（一八二五）刊行之大清律例載：「……錢鋪……有人寄存銀兩（按：即存款），或記借銀兩（按：即放款）……」〔註三十六〕，可知當時錢莊已有值得重視之存、放款業務，因此清政府才特別訂立法律，防止錢莊

惡性倒閉。另一道光時期之人物許楣，在其著作鈔幣論中指出，「錢莊取富戶什百千萬之銀」〔註三十七〕，「若尋常存母取子之銀，則富戶存於錢莊，錢莊亦分存於各鋪（按：即錢莊以存款放予各商家）」〔註三十八〕，「民間多用錢票會票，每遇錢莊閉歇，全歸無用」〔註三十九〕，顯示道光年間，錢莊已有鉅額存、放款，及流通市面之莊票、匯票。〔註四十〕及川恒忠更進一步明白指出，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），上海錢莊業務以存放款及發行莊票為主，存款利率一般為月息七厘，放款（信用放款）利率為一分五厘。〔註四十一〕顯然十九世紀上半葉時，上海錢莊之存放款業務，已遠較昔日重要，而銀、銅兌換業務則漸退居次要地位。

早期之上海錢莊，已與商業有密切關係。當時上海商業界之需要，主要有二：一為華商貸款之需求，一為商人之間交易售貨之保證。前者由錢莊放款（或透支）予以滿足，後者則由錢莊之莊票提供保證。

就放款言，上海錢莊經常放款予沙船、製鹽及豆麥棉米等業，供其做短期資金週轉。據一八七八年（光緒四年）之北華捷報報導，上海錢莊常對沙船業主放款，供其購米北運，迨沙船載貨（多為大豆、豆餅）返回上海出售後，錢莊方收回本息。〔註四十二〕此種現象顯然不限於十九世紀，早在十八世紀下半期（乾隆年間），即已有上海錢莊放款予沙船業之記載。〔註四十三〕此外，曾國荃亦云：道光年間，淮北鹽商之商本，大半由江蘇南部之錢莊通挪，〔註四十四〕可見錢莊與國內商業往來之密切。就莊票言，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以前，上海錢莊之莊票，已在商人買賣豆、麥、棉花、土布時，發揮支付貨價及保證收款之作用，其性質猶似今日之銀行本票或遠期支票。〔註四十五〕此種性質，在上海對外貿易之發展中，進一步發揮重大的促進功用。除此之外，十九世紀上半之上海錢莊，亦間或參與鄰近地區之短程匯兌〔註四十六〕，然一般而言，直至清季，國內匯兌始終由山西票號獨霸，上海錢莊並未積極地參與競爭。

總之，上海錢莊之起源，約在明季。初期之錢莊，多由商鋪兼營，且以貨幣兌換為主業。十九世紀上半葉，上海錢莊之存放款業務及匯兌業務雖日漸發展，然款

額甚微，且多限於國內。鴉片戰後，上海成爲重要通商口岸，對外貿易迅速發展，上海錢莊擔任中、西貿易間之媒介，營業飛速擴張，此種局面方有重大之突破。

第二節 鴉片戰後上海錢莊之擴張及其轉型

五口通商之後，上海錢莊逐漸由傳統之金融機構，轉化爲具有買辦性質及現代化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。本節所討論者，以上海開埠後至甲午戰爭前（一八四三～一八九五）爲主要範圍。蓋甲午戰前，中國之金融市場爲票號、錢莊、外國銀行三分天下之局面；甲午戰後，中國新式銀行興起，票號漸衰；辛亥革命後，情勢更有重大轉變（山西票號沒落，外國銀行停止對錢莊拆款，改由新式銀行接替），形成錢莊、外國銀行、新式銀行三分天下之局面。前後情勢既不相同，自不宜一概而論，故本節所論以一八九五年爲下限，此後之演變與發展，留待第四章再行探討。轉變之原因，主要有二，一爲外在環境之需要，二爲錢莊本身能力之增強。此外，外國在華銀行之示範作用，亦不可忽視。

上海自開埠後，由於地理位置之優越〔註四十七〕，對外貿易發展迅速，不數年，已取代昔日廣州之地位，成爲中國最大之貿易港。〔註四十八〕不唯絲、茶輸出居全國首位，洋貨之輸入亦獨占鰲頭。〔註四十九〕外貿之興起，導致銀兩之盛行，原先流通於上海市面之銅錢，使用量逐漸減少，因此上海錢莊之銀銅兌換業務，乃漸趨沒落，改而以大宗商業放款爲主要業務。此外，基於外在環境需要而產生之「拆款」及「莊票流通」，亦使錢莊功能進一步發生變化。

開埠之初，外人原以爲可自由銷售貨物於內地，或自中國內地購買貨物，然經數次失敗教訓後〔註五十〕，方知情況不如預期之單純。中國之商業系統爲一具有高度傳統性、個人性及排外性之系統，與西方完全不同。〔註五十一〕南京條約雖使中、西兩商業系統，在更廣泛的點面上互相接觸，然並未改變兩者相異之本質。由一八四〇年代起，直至二十世紀初葉，中、西貿易體系始終在中國呈並立狀態（如非對立狀態），因而兩者間必須有中間人做爲媒介。在此種外在環境之需求下，於是

產生兩種媒介，即買辦與錢莊。買辦前人論述已多〔註五十二〕，且與本文無關，故不贅述，此處僅探討上海錢莊因應何種需要而具備中間人之性質，此種性質於錢莊之功能演化有何影響。

錢莊在上海之中、西貿易間，扮演中間人角色，主要憑藉莊票之流通及外國銀行之拆款。就莊票而言，上海錢莊之莊票，雖於十八世紀即通行上海市面，然以之做為進出口貿易中之信用憑證，却為五口通商後之事。鴉片戰後，外商方慶擺脫「公行」制度之束縛，不久却又面對兩大難題，一為衆多華商信用優劣之判別問題，一為語言溝通及貨幣之正確使用問題（如何適時將適當之貨幣運往適當地點）。外商為解決此兩大難題，唯有依賴買辦、錢莊，由錢莊開立莊票，做為華商付款之票據，而由買辦予以保證〔註五十三〕，其作用猶似今日之銀行本票。此外，一八五〇年代，上海進出口貿易數量激增，華商購買洋貨時，由於資本不足，往往要求外商准予延期付款，意即將貨運至內地銷售後，再付款予外商。〔註五十四〕當時洋商雖有意早日將貨脫手，以免遭受賠累，然不明華商底蘊，不敢造次。幾經折衷，終有以五天至二十天期莊票週轉之法產生。其法為上海錢莊出一莊票（五天至二十天），交予捐客或華商，華商再交予洋商，洋商以之存入外國銀行，屆期由外國銀行向錢莊收款，或由洋行直接向錢莊收款；華商則待貨物售出，取得貨款後，再付本息予錢莊。〔註五十五〕此法自道光二十六年（一八四六）左右開始，以後隨上海錢莊數目之增多而更為普遍。〔註五十六〕一八六〇年代，上海外商銀行數目激增，洋商所收之莊票，幾全劃入外國銀行帳戶，由外行向錢莊收取現款；由於當時華商所收之外商銀行支票，亦須經由錢莊向外行收取，故上海錢莊與外國銀行間，莊票、支票之往來，大致尚稱平衡。〔註五十七〕據估計，十九世紀下半期，上海大宗之交易買賣，約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，以莊票或支票支付〔註五十八〕，可見莊票擔任中西貿易間媒介之重要性。由於莊票之流通，促進上海對外貿易之發展，上海錢莊之地位乃大為提升，不但信用加強，業務亦大為擴張，漸由功能狹小之傳統金融機構，發展為支助對外貿易之金融組織。

就拆款而言，上海向爲外資集中之地〔註五十九〕，外國銀行設立於上海者特多。〔註六十〕上海開埠之初，外行由於不明中國商情，復不得深入中國內地，頗感資金無處投放之苦。同治八年（一八六九），上海錢莊跑街王槐山，出任英國匯豐銀行第一任買辦〔註六十一〕，徵得匯豐銀行同意，開始「拆款」予錢莊。〔註六十二〕所謂「拆款」（chop loan），即今日所謂之「通知放款」，上海錢莊按其需要及其與外行之關係，經由外行買辦保證，可向外國銀行拆借所需資金，以擴大營業。〔註六十三〕借款二日計息一次，外國銀行有必要時，可以隨時索還。借款手續極爲簡單，拆進之錢莊，只須立一莊票，存於外國銀行即可，無須任何抵押。自然，此莊票必須經外國銀行之買辦在背面簽字保證，外國銀行方肯收受。〔註六十四〕「拆款」之數目，無從詳細察考，唯根據史料記載，一九一一年之拆款總額，即達一千四百萬兩〔註六十五〕，各莊借入之款，最高有達七、八十萬兩者。〔註六十六〕當時上海一般錢莊之資本，多在二至四萬兩左右，故鉅額之「拆款」，對上海錢莊資力之充實助益甚大；可謂清季上海錢莊之流動資金，幾全取給於外國銀行。由於上海錢莊一向放款於內地工商業，故外國銀行給予錢莊拆款，事實上即透過錢莊，提供中國內地工商業所需之資本，間接促進外貿之成長。簡言之，由於外在環境之需要，使上海錢莊成爲外資與內地工商之中間人；然此中間人之地位，亦使錢莊資力增強、信用擴大、放款增加〔註六十七〕，逐漸由單純之兌換功能，演化爲複雜之多項功能，與現代銀行愈趨近似。

除外在環境之需要，迫使錢莊功能擴大，業務轉變外，上海錢莊本身能力之增強，亦推動錢莊之擴展與轉型。一八七〇年後，上海錢莊獲得外國銀行之「拆款」，資力大爲增強，已如前述。然一八七〇年前，錢莊亦曾獲得其他來源之資助，使本身能力有所增強，此即士紳、官吏及山西票號對錢莊之投資。一八五〇年代，江浙富紳爲避太平軍之鋒鏑，多逃入上海租界，此後即以其所携資金投資上海錢莊、票號，以獲取利潤。〔註六十八〕富紳之外，清廷官吏投資錢莊，或存款於錢莊者，爲數亦頗衆。如咸豐元年至五年（一八五一～一八五五），任上海道之吳健彰，

即曾與其同鄉合夥開設錢莊，並吸收同儕之資金。據云，連向榮之私產，亦存貯於吳健彰所開設之錢莊中。〔註六十九〕山西票號之資助錢莊，為時稍晚。一八六〇年代，太平天國亂事平定，上海商業蒸蒸日上，金融流通之需要增強，錢莊應付頗感為難。時上海票號數達二十四家，資金充裕，然以專營官款匯兌之故，無暇顧及商業，乃將存款悉數放予錢莊，收取利息，由錢莊自由運用此項資金，再放款於工商業。清季，山西票號對上海錢莊之放款數額，平均每年約在二、三百萬兩左右，〔註七十〕此於錢莊資力之充實，自大有助益。由於資力之增強，上海錢莊信用穩固，業務擴張，乃順利轉型為具有現代銀行功能之金融機構。

總之，五口通商之後，由於上海外在環境之轉變（進出口貿易興盛，國內商業交易繁榮），促使錢莊必須擴大業務、加強功能，因此有「莊票」與「拆款」之運用，導致上海錢莊進一步轉型為具有買辦性質之金融機構。然而自另一角度觀察，即使外在環境有此需求，而錢莊本身之能力不足，亦無法產生若何轉變。故十九世紀下半期，上海錢莊之順利轉型，實為內、外雙重因素影響之結果。自然，在此轉型之過程中，一八六〇年代上海外商銀行之勃興，亦或多或少對近在咫尺之錢莊業，產生了若干示範作用。

鴉片戰後，上海錢莊轉型之原因，已如上述，其次當探討者為轉型後之上海錢莊，其功能擴大至何種程度？與現代化銀行之功能，相似至何種程度？此可由十九世紀中葉後，上海錢莊銀銅兌換業務之衰微、存放款業務之擴大、商業匯兌之興起、上海貨幣兌換率控制權之獲得、買辦性質之日趨明顯，以及與票號、外國銀行分掌金融市場等現象，窺如梗概。茲分述於下：

上海錢莊原以銀、銅兌換為主業，五口通商後，早期之銀銅兌換業務，隨時代演進及外貿發展而漸趨衰微。太平天國後，上海無戰爭之紛擾，商業極為繁盛，隨之而起者，為銀兩貸借之大行。銅錢既不如銀兩通行，兌換之需要乃大為減低，以兌換為專業之錢莊，亦大為減少。一八七〇年後，上海商業愈加發達，銀兩之需要愈切，於是有票據之流通、交換，且出現以借貸融通款項為主之匯劃錢莊。〔註七

十一〕 此後除規模極小之零兌莊，仍營零星兌換外，其餘資本較大之錢莊（如匯劃莊、元字莊、亨字莊），均不再兼營銀、銅兌換業。〔註七十二〕 上海錢莊借貸與零兌功能之分化，正顯示錢莊功能之進一步擴張。

存放款方面，上海錢莊自一八七〇年代後，以存、放款為主要業務，且數量擴充十餘倍，隱然已具商業銀行之性質。就存款言，太平天國擾及江浙一帶時，江浙富紳因避難而齊集上海，導致上海錢莊存款增加；其後票號之存款及外行之拆款，更使錢莊存款總額大為擴充。據載，一八三〇年代，上海每家錢莊之存款額約六至七萬兩〔註七十三〕，至一八六〇年代，則每莊平均存款額約數十萬兩，甚至有錢莊存款超過百萬兩者。〔註七十四〕 就放款言，五口通商後，上海錢莊不僅放款予國內商業及沙船業，同時亦放款予鴉片、棉紗等進口業。據一八五八年北華捷報之記載，上海至少有六十家錢莊，放款於沙船、棉織品及鴉片等業。〔註七十五〕 大體而言，清季上海北市之錢莊，以支持進出口貿易為主；南市錢莊則以國內棉、米、雜糧等交易為主。其放款數額均頗巨大，而北市尤過於南市。〔註七十六〕 十九世紀末期，上海錢莊對於方始萌芽之中國新式工業，亦表示相當興趣，且頗予扶持。〔註七十七〕 上海錢莊存、放款業務之擴充與趨向專業化，不僅有助於商業之發展，且顯示出錢莊功能已較前擴大。

一八六〇年代後，上海錢莊除放款範圍擴大外，放款區域亦大為擴張。上海錢莊原本以鄰近地區之放款為主，太平天國亂後，擴張至長江中、上游一帶。例如漢口錢莊原由票號放款支持，太平天國亂事發生後，票號為免損失，將漢口分號資本完全撤回山西本舖，如此，原向漢口錢莊借款之四川商人，乃直接向上海錢莊借款，在上海購買洋貨，運回四川銷售。此後，四川商人即一直倚賴上海錢莊之六對月長期放款，為其資金週轉之主要來源。〔註七十八〕 隨著放款區域之擴張，上海錢莊亦開始從事商業匯兌，發行上海至鎮江、漢口、湘潭等地之匯票，由商人携往內地購貨〔註七十九〕。儘管清季山西票號獨霸中國之匯兌市場，然而上海錢莊在短程商業匯兌上，亦仍有其一席之地。此亦與現代銀行所具功能相似。

此外，一八五〇年代中期，上海市面銀元極端缺乏，銀元價格高漲〔註八十〕，於商業貿易頗為不利，因此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，上海商界開會議決，此後上海一切交易，概以規元（上海銀兩）為本位。〔註八十一〕銀兩之鑄造及成色評估，均與錢莊有關〔註八十二〕，外人不得過問。故自茲而後，錢莊即掌握上海貨幣兌換率（洋厘）之決定權，及上海市面利率（銀拆）之裁定權〔註八十三〕，功能進一步擴張，已間接執行現代中央銀行之職責。

十九世紀，中國固有之金融機構，有錢莊、錢鋪、銀號、銀爐、票號、公估局等。〔註八十四〕五口通商前，原以山西票號勢力最為強大，其餘各機構地位大致平等；然五口通商後，外國銀行興起，錢莊勢力亦大為增強，遂形成票號、錢莊、外國銀行鼎足而立，三分中國金融市場之局面——票號掌握國內匯兌、錢莊供應商業貿易資金、外國銀行控制國際匯兌。〔註八十五〕由此可見上海錢莊之勢力，在鴉片戰後的短短半世紀中，有突飛猛進之發展，功能亦有顯著之擴張。隨著莊票在對外貿易中之使用及外行「拆款」之盛行，上海錢莊之買辦性質日益明顯，促進貿易發展之功能亦日益擴大。〔註八十六〕凡此種種，均促使上海錢莊與近世之新式銀行愈趨近似。

附 註

- 〔註 一〕周禮：「聽稱責以傳別，凡賣債者質劑焉。」傳別者，謂於券背大作一手書字札字，中央破之為二段別之；質劑者，為之券藏之也，大市人民馬牛之屬，用長券；小市兵器珍異之物，用短券。二者性質，有如今日之票據，亦近似錢莊之莊票。張家驥，「中華幣制史」（鼎文書局影印，民國六十二年，臺北），頁10。
- 〔註 二〕唐代長安及其他大都市，有所謂「櫃坊」，以存放他人之財物為業。五代時，有一種叫「除」的辦法，流行於商人之間。買貨之商人給予售貨之商人一張期票，一年後付清貨價，謂之「除」。由於除的關係，期票、匯票相當盛行。加藤繁，支那經濟史考證，冊下（東洋文庫刊，昭和四十年，東京），頁5，225，「宋代の商慣習“除”い、就つこ」。
- 〔註 三〕加藤繁，前引書，頁463—464，「清代に於ける錢鋪、錢莊の發達い、就つこ」。及川恒忠，「錢莊の發達」，「東亞經濟研究」，卷六號四（大正十一年四月），頁443。

- 〔註四〕 Srinivas R. Wagle, *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* (Shanghai, 1915), p. 10.
- 〔註五〕 如章乃器、沈雷春等人。見沈雷春,「中國金融年鑑」(民國二十八年初版,臺北學生書局影印,民國六十年),頁A141。章乃器,「中國金融貨幣政策之特質」,引自「滿鐵調查月報」,卷一六號五(昭和十一年五月),頁81。
- 〔註六〕 加藤繁,前引書,頁465。「上海錢莊史料」(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印,上海,一九六〇),頁6—9。
- 〔註七〕 潘子豪,「中國錢莊概要」(上海,民國二十年;臺北學海影印,民國五十九年),頁33。馮柳堂,「錢莊業由來之推測」,「金源錢莊第一屆練習生畢業刊」(民國二十三年九月),頁19—22,引自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8。秦潤卿,「五十年上海錢莊業之迴顧」,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」,頁69。
- 〔註八〕 東亞同文會,「支那經濟全書」,輯六(明治四十一年,東京),頁573。
- 〔註九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8。況周頤(蕙風),「民國十年重修內園記」,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10。
- 〔註十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序言,頁2。據內園碑記所載,一七七六年至一七八一年,承辦公所事務之錢莊,有正和、三泰源等十八家;一七八六至一七九六年,承辦公所事務之錢莊,有恒泰、正豐、祥和等四十四家,加上字跡模糊,不可辨識者,共計一百零六家。「嘉慶二年立歷年承辦錢業各莊碑記」,引自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11—12。
- 〔註十一〕 嘉慶二年(一七九七)上海錢業公所董事名錄,包括魏廷鈞、吳沛恩、石源隆等十二人。見內園所藏,「嘉慶二年收買晴雪堂房屋管業告示」,引自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12。
- 〔註十二〕 一八五八年之北華捷報指出,莊票在上海市面流通,已有百餘年之歷史,可見莊票在十八世紀上半期即已通行。*North-China Herald*, 1858, 9, 11。道光二十一年(一八四一)閏三月二十二日,上海知縣曾承顯之告示,指出當時上海豆、麥、棉、布之交易,全憑錢莊莊票往來;或到期轉換,或收付銀錢。可見莊票已通行於上海市面。加藤繁,「支那經濟史考證」,冊下,頁469。參見「上海錢莊史料」,頁12—13。
- 〔註十三〕 英國經濟學家李嘉圖曰:「銀行者,貨幣商人也。」謂金融機關之建立,初時均與兌換貨幣有關,似可與中國相互印證。引自「銀行週報」,卷一一號一〇,總四九一號(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),頁1—3。
- 〔註十四〕 陳昭南,「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」(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,民國五十五年,臺北),頁75。
- 〔註十五〕 張家驥,「中華幣制史」(鼎文書局,民國六十二年,臺北),第二編,頁1—36。
- 〔註十六〕 「張季子九錄」,實業錄,頁1257—1258,「答南皮尚書條陳興商務、改厘捐、開銀行、用人材、變習氣要旨」。楊蔭溥,「上海金融組織概要」(民國十九年原版,上海,臺北學海影印),頁24—25。
- 〔註十七〕 Frank H. H. King, *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* (Harvard

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Mass., 1965), p. 97.

- [註十八] 「滿洲實業案」(明治閣版,一九〇六年),冊一,頁87。「奉天、上海間商品集散狀況調查表」。
- [註十九] 東亞同文會,「支那經濟全書」,輯六,頁574—577。
- [註二十] 俞樾編,「同治上海縣志」,卷一,頁2下。沈起煒,「鴉片戰爭以前的上海」,「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」(香港,一九七四),頁445。
- [註二一] 上海位於東亞海岸之中心位置,又有廣大之長江流域做腹地,地理位置之優越,其他城市難以望其項背。然五口通商前,上海之優越地位尚未完全發揮,其商業貿易尚不及寧波繁盛。Rhoads Murphey, *Shanghai, Key to Modern China*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Mass., 1953), p. 2-3, 45.
- [註二二] Susan M. Jones, "The Ninpo Pang and Financial Power at Shanghai," in Mark Elvin ed., *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* (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Stanford, Calif., 1974), p. 74.
- [註二三] 全漢昇,「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」,「中國經濟史論叢」(新亞研究所,一九七二,香港),冊二,頁626。
- [註二四] 清初,奉天之豆麥原本禁止輸出,只准商船大者帶二百石,小者帶一百石。後因走私盛行,盛京將軍恒魯建議撤消禁令,改徵豆稅,以清私弊,清廷遂於乾隆三十七年取消禁運令,每石大豆徵稅銀一分一厘。加藤繁,「支那經濟史考證」,冊下,頁597—600, 604—605,「康熙、乾隆時代つげそ滿州の支那本土この通商いつつこ」。按每石大豆收稅一分一厘計,乾隆三十九年正式出口之大豆,總數在八十五萬石以上加上走私出口者,估計每年由東北運往上海之豆麥,當在一千萬石左右。據「山海關榷政便覽」,卷二,豆稅之數字計算而得,包世臣之記錄亦與此數字相合。據「滿洲實業案」記載,日俄戰前,上海棉花運往營口者,年達三十餘萬擔。「滿洲實業案」,冊一,頁103—4, 112—114。
- [註二五] 包世臣,「中衢一勺」,卷上(安吳四種,卷一),「海運南漕議」(嘉慶九年)。
- [註二六] 同上註。
- [註二七] 秦潤卿,「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」,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」,頁69。
- [註二八] 同註二五。
- [註二九] Yeh-chien Wang "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", *Academia Economic Papers*, Vol. 6, No. 1 (March, 1978), p. 117.
- [註三十] 「同治上海縣志」(王宗濂、葉廷春等修,同治丙寅七月),卷七,田賦下,附海運,頁22。「江蘇海運全案」,卷一二,引自 K. C. Liu, "Nineteenth Century China", in Ping-ti Ho (ed.), *China in Crisis*, p. 121, 122;「滿洲實業案」,冊一,頁76。

- 〔註三一〕 在金融組織尚未發達之時，富貴產者，每苦於無處儲存資金，故多存款於地方上信用較著之商號。商號得此資金後，放款於資金不足之商人，以獲取利潤，久而久之，遂形成錢莊之雛型。馮柳堂，「錢莊業由來之推測」，「金源錢莊第一屆練習生畢業刊」，引自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8。
- 〔註三二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2。
- 〔註三三〕 廣畑茂，「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」（昭和十一年，東京），頁312。
- 〔註三四〕 秦潤卿，「五十年來上海錢莊業之迴顧」，「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」，頁69。
- 〔註三五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730。
- 〔註三六〕 大清律例，卷二五，賊盜律，「詐僞官私取財律條」。清廷規定，如錢鋪惡性倒閉，政府「立將鋪戶拘拿押追」，勒限兩月，如能在兩個月中將侵蝕藏匿銀錢，全數賠清者，免罪釋放。
- 〔註三七〕 許楣，「鈔幣論」，「鈔利論」第五，頁14。
- 〔註三八〕 全上書，「行鈔條論」第一，頁35。
- 〔註三九〕 全註三七。
- 〔註四十〕 莊票之流通市面，由道光二十一年（一八四一）上海道會承顯之告示文中，可得一旁證。參考註十二。
- 〔註四一〕 及川恒忠，「錢莊の發達」，「東亞經濟研究」，卷六號四，頁445。
- 〔註四二〕 *North-China Herald*, 1858, 6, 12.
- 〔註四三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734。
- 〔註四四〕 曾國荃於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請復淮北鹽綱舊規疏內云：「商本半由錢莊通挪，近因南路銀源枯窘，索取甚迫，各販無可如何，暗跌爭售，在所不免。」並推測道光年間，江蘇南部之錢莊，已放款予鹽商或其他商人。引自加藤繁，「支那經濟史考證」，冊下，頁468。
- 〔註四五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12—13。
- 〔註四六〕 宮下忠雄，「中國銀行制度史」（華南銀行印，民國四十六年，臺北），頁8。張國輝，「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」，「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」（香港，崇文書局，一九七四），頁357。
- 〔註四七〕 上海位居東亞沿岸之中心，為外洋航線之要衝，又為長江流域水運之總吞吐口，富庶的太湖流域亦以上海為水運核心，故上海地理位置之優，為全國港口之冠。Rhoads Murphey, *Shanghai, Key to Modern China*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Cambridge, Mass., 1953), p. 45-56.
- 〔註四八〕 Rhoads Murphey, *Shanghai, Key to Modern China*, p. 61.
- 〔註四九〕 C. F. Remer, *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* (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in Shanghai, 1926, Reprinted by Ch'eng-Wen, 1967, Taipei), p. 30-31.

- [註五十] 一八四〇年代，外商嘗試自福州直接購買貨物，然遭遇銀錢無法適時輸運至內地之困難；一八六〇年代，漢口開埠，外商又遭遇貨物無法銷售之困難。 *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(England) Chamber of Commerce*, p. 22-23.
- [註五一] Andrea L. McElderry, *Shanghai Old-Style Banks* (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, Ann Arbor, 1976), p. 72.
- [註五二] 如 Hao Yen-ping, *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,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*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0)等書，均對買辦詳加探討。
- [註五三] 吳承禧，「中國的銀行」，頁44。
- [註五四] 張國輝，「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」，「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」，頁368。
- [註五五] 楊蔭溥，「上海金融組織概要」，頁61。
- [註五六] Frederick E. Forbes, *Five Years in China, 1842-1847* (London, 1848), p. 68.
- [註五七]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19。
- [註五八] 侯樹彤，「我國銀行制度能勝任管理通貨乎」，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三三期七（民國二十五年四月），頁41。戰亂時，由於民間囤積銀幣，莊票在金融界更是唯我獨尊，控制外貿大權。
- [註五九] 據統計，一九〇二年外人在上海投資數，達一億一千萬美元以上，一九三一年更增至十一億元，占外人在華投資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。C. F. Remer, *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* (New York, 1933), p. 73.
- [註六十] 自一八四八年起，外商銀行即相繼設立於上海，如英商有利銀行、麥加利銀行、匯豐銀行，俄國道勝銀行，日本正金銀行、住友銀行，德國德華銀行，比利時華比銀行……等，數目至少在二、三十家以上。各外商銀行之資本（上海一地），一九一四年約六百三十萬美元，一九三一年達二億餘美元。C. F. Remer, *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*, p. 73；李紫翔，「上海之金融的地位、性質及其前途」，「申報月刊」，卷三期二（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），頁24。
- [註六一] 王槐山，浙江紹興人，原受雇於上海某錢莊，任跑街（業務員）之職，後因以積蓄借予匯豐銀行籌備處之主任，乃得任匯豐第一任買辦。姚公鶴，「上海閒話」（民國二十二年，上海商務印書館），頁66～68。
- [註六二] 姚公鶴，「上海閒話」，頁162。
- [註六三] S. R. Wagel, *Finance in China* (Shanghai, 1914), p. 238.
- [註六四]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29。
- [註六五] 東亞同文會，「支那經濟全書」，輯六（明治四十一年，東京），頁1122。
- [註六六]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60～61。宮下忠雄，「中國銀行制度史」，頁25～26。
- [註六七] 據光緒九年十二月（一八八四年正月）申報報導，「溯查從前錢莊，新創不易，管事者

必自揣居停存本豐厚，始敢多放眼面……，自票號、外行廣放長期拆票以來，錢莊得此不竭之源，於是日開日多，……不必仗東人存本，即可指揮裕如。」「申報」，光緒九年十二月十五日。

- 〔註六八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31。
- 〔註六九〕 姚公鶴，「上海閒話」，頁 161。
- 〔註七十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15。
- 〔註七一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21。
- 〔註七二〕 東亞同文會編，「支那經濟全書」，輯六，頁 575。
- 〔註七三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730。
- 〔註七四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731。
- 〔註七五〕 *North-China Herald*, 1858, 6, 12.
- 〔註七六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12。
- 〔註七七〕 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一五號一四，總六九五號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），「國內要聞」欄，頁 5。
- 〔註七八〕 張國輝，「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」，「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」，頁 368。
- 〔註七九〕 全上註，頁 365。
- 〔註八十〕 上海貿易原以西班牙銀幣（俗稱「加羅拉」銀元，或稱「本洋」）為通用貨幣。一八五〇年間，西班牙銀幣因歐洲本國早已停止鑄造，來源減少，中國人又大量囤積，故流通數量極微，價格之高，前所未見。一枚西班牙銀幣之含銀量，值四先令二辨士，然一八五三年九月，其市價為七先令九辨士，較實值高出百分之八十六；一八五六年之情況，亦復相同。此於上海商業有極為不利之影響，銀根日緊，周轉失靈，商人與錢莊均受其累。H. B. Morse, *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*, Vol. I, p. 527-529; Frank, H. H. King, *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*, p. 175-176.
- 〔註八一〕 「上海錢莊史料」，頁 24。
- 〔註八二〕 規元之歷史頗為悠久，早在清初即已通行上海市面，然未正式規定其為上海商界之記賬本位。規元為一虛位銀兩，並非實有其銀，乃根據元寶重量，乘以九八%而得。元寶鑄造係由上海銀爐負責，成色鑑定則為公估局之責任，買賣換算則由錢莊經手。徐奇順，「上海之規元」，「銀行週報」，卷三號四三（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），頁 36—37。
- 〔註八三〕 「申報」，光緒六年十月二十九日。
- 〔註八四〕 Lien-sheng Yang, *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* (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52), p. 84-85.
- 〔註八五〕 王業鍵，近代中國銀行業的發展（稿本），頁 5。

〔註八六〕 張國輝，「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錢莊的買辦化」，「中國近三百年社會經濟史論集」，頁370。